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关于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31-1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43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2.2.2 未决事项中第 1、第 2 项诉讼所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未来股份有两起为第三方担保而涉及的诉讼,被诉金额合计 9,949.90 万元。两起案件均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并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未来股份已与原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现股东上海晟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天公司”)签署债务承担协议,约定由中技集团承担公司所有的被诉损失,若中技集团资金紧张偿付困难的情况下,晟天公司同意代中技集团向未来股份支付其实际承担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对中技集团享有相应数据的债权。同时律师出具了未来股份承担被诉损失可能性很低的法律意见书,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未对此计提预计负债。若未决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且中技集团以及晟天公司均无法履行协议,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未来股份有两起为第三方担保而涉及的诉讼，被诉金额合计 9,949.90 万元，两起案件均经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撤销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并发回原一审法院重审。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未来股份已与原股东中技集团、现股东晟天公司签署债务承担协议，约定由中技集团承担公司所有的被诉损失，若中技集团资金紧张偿付困难的情况下，晟天公司同意代中技集团向未来股份支付其实际承担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对中技集团享有相应数据的债权。同时律师出具了未来股份承担被诉损失可能性很低的法律意见书，因此，公司 2020 年度未对此计提预计负债。若未决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为公司败诉，且中技集团以及晟天公司均无法履行协议，可能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

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重要性水平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及其指南确定未来股份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重要性水平。基于未来股份的具体情况确定选取的基准为“税前利润”，根据职业判断重要性水平确定为该基准的 5.00%，计算结果取整后重要性水平确定为 140.00 万元。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评价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的影响。

上期保留事项涉及六起诉讼，其中四起诉讼已于报告批准报出日前结案或达成和解，公司根据判决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尚余两起诉讼基于上文“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所述理由于本期作为强调事项。2019 年“形成保留意见”的影响消除，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和当期审计意见无影响。

上期强调事项系未来股份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公司本期已根据处罚结果整改并计提 60 万元罚款。因此 2019 年“强调事项段”影响消除，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无影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

(盖章)

(项目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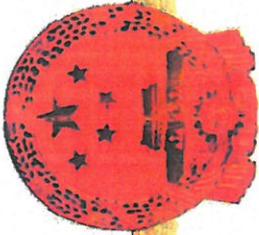
臧其冠
中国注册会计师
臧其冠
310002640001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伟

刘伟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刘伟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申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刘宗义, 陈吉先, 冯建江, 曾云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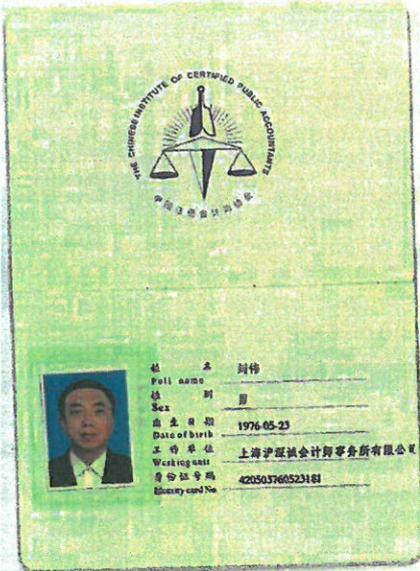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仅供报告使用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仅供报告之用
复印无效



（合伙）